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

对最近修订《联合国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第 8 条的反对意见

（由阿曼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ACAO）²提交）

执行摘要

阿曼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ACAO）提交本文件，讨论了阿拉伯各民航当局对最近修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示范公约》（《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8 条提出的反对意见，该修订允许航空公司运营进港和离港的国家对航空公司收入进行双重征税。该文件重点强调了主要关切，涉及该修订对国际航空运输部门的负面影响及其对国际旅行、旅游和贸易的潜在影响，包括对机票价格和国际航空货运成本的预期波及影响，特别是由于该修订与全球航空当局的国际共识相矛盾，即与航空运输业有关的专题，包括国际航空运输活动征税在内，应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的框架下讨论。

阿曼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提交的本工作文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以确保国际航空运输部门的可持续性。本文件基于国际民航组织 Doc 863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的征税政策》中概述的原则。

行动：请大会：

- a) 核准重新考虑保留《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8 条先前的版本；
- b) 强调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是讨论和批准与航空运输和对国际航空运输活动征税有关的所有问题的主要框架；
- c)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开展全面研究，以评估修订《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8 条对国际航空运输部门的潜在影响；和

¹ 阿拉伯文版本由阿曼提供。

²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d) 支持根据 Doc 8632 号文件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的征税政策》中的建议，通过双边和多边协议加强国际合作，避免双重征税。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航空运输经济发展确保实现经济繁荣和全民社会福祉。
财务影响：	没有直接财务影响，因为这些建议旨在尽量减少航空公司的财务和行政负担，以确保国际航空运输的可持续性。
参考文件：	《联合国双重征税示范公约》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1944 年） Doc 8632 号文件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的征税政策》

1. 引言

1.1 《联合国避免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第 8 条涉及对船舶或航空器在国际运输运营中所产生的利润征税。第 8 条先前的案文规定，此类利润仅在企业总部所在地的缔约国纳税。

1.2 第 8 条的先前版本旨在简化税收法规并避免可能对国际航空运输产生不利影响的双重征税。

1.3 然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和联合国税务委员会对第 8 条的新修订赋予航空公司运营进港和离港的国家对航空公司收入进行征税的权利。因此，上述修订将对国际航空运输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它还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成员国（由各自民航当局代表）达成的共识相矛盾，因为它引起与 Doc 8632 号文件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的征税政策》中规定的原则相矛盾的关切，该原则强调避免不合理的双重征税来确保国际航空部门的稳定税收环境的重要性。

2. 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对修订第 8 条的反对意见

2.1 对统一征税原则的影响：

2.1.1 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认为，该修订违反了统一征税的原则，该原则旨在稳定税收制度，避免复杂化。

2.1.2 允许使用航空服务所在地国家/地区进行双重征税将造成不平衡的环境，Doc 8632 号文件警告不要这样做。

2.2 行政和财务负担增加：

2.2.1 该修订给不同国家的航空公司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航空公司带来了额外的负担，迫使它们遵守多重税收法规，增加了航空公司和航空承运人的运营成本，削弱了国际航空运输的竞争力。

2.2.2 国际民航组织 Doc 8632 号文件建议征税方式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负担。

2.3 对旅客和货物运输量的负面影响：

2.3.1 预计额外的税收负担将反映在机票和国际航空货运成本中，这又会影响国际旅行、旅游和贸易。

2.3.2 该修订还影响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所载的原则，这些原则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安保和有序发展，并在机会均等和可行运营的基础上建立国际航空运输航空公司。

2.4 有损平等的原则：

2.4.1 该修订将导致国际航空公司在税收待遇上存在显著差异，从而造成不平等状态。

2.4.2 Doc 8632 号文件建议征税方式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负担。

2.5 商业环境的复杂性：

2.5.1 双重征税需要调整会计和管理制度，这反过来总体上增加了航空运输业和民航的复杂性及财务和经济后果，从而阻碍了公司投资于国际航空运输。

3. 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的建议

3.1 鉴于《芝加哥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民航组织理事会可“根据任何一个缔约国的要求，调查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发展可能出现本可避免的障碍的任何情况，”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建议：

3.1.1 国际民航组织要求联合国废除对《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8 条的现行修订，从而与国际民航组织 Doc 8632 号文件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的征税政策》保持一致，确保全球征税制度的稳定并避免复杂化。

3.1.2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强调，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是讨论和批准所有与航空运输和征税有关问题的主要框架。

3.1.3 授权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开展全面研究，评估由于修订《联合国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第 8 条对各国航空运输部门和航空公司的潜在经济和行政影响。

3.1.4 请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税务委员会和修订《联合国避免双重征税示范公约》所涉及的国际机构联络，并应参照国际民航组织 Doc 863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的征税政策》，该文件由联合国主管航空运输和民航领域的专门机构国际民航组织印发。

4. 结论

4.1. 考虑到修订《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8 条对航空运输业造成的财政和经济后果，并鉴于航空运输业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重要性，阿曼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对修订该《公约》第 8 条深表关切。

4.2. 阿曼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还强调，需要遵守国际民航组织 Doc 8632 号文件中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征税政策的建议，以避免不合理的双重征税的任何不利影响。

4.3. 阿曼和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希望国际民航组织大会认真考虑上述反对意见，并确保对航空运输活动的征税政策仅在国际民航组织（专门主管国际航空运输的组织）的框架下讨论和批准，并确保制定税收政策的方式有利于税收公正，且不损害航空运输部门。

— 完 —